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89  
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5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3	2
一、为制订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方案与多哥政府合作 .....	4 - 9	2
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	10 - 12	3
A. 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 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	10 - 11	3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	12	3
三、多哥政府提供的关于人权委员会第1995/ 52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	13	4
四、从事保护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14	9

## 导 言

1. 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5/52号决议。委员会欢迎多哥已迈上了民主政治变革的道路这一事实,促请所有多哥人尊重1994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并确保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有效发挥功能;委员会还欢迎在人权领域和全国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1994年12月的大赦法,该法促使许多政治犯获得释放。委员会还吁请多哥当局继续进一步改善人权情况。

2. 此外,委员会要求多哥当局充分遵守其根据多哥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委员会还鼓励多哥当局促进社会机构、包括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委员会还大力鼓励多哥政府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

3. 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是对这一要求的答复。第一章叙述了为制定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与多哥政府合作的情况。第二章概述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本报告第三章转载了致多哥政府普通照会的内容。第四章是从事维护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请秘书长注意的报告中所载资料的摘要。

### 一、为制订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方案与多哥政府合作

4. 自1994年以来,多哥当局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以便使国际社会相信多哥致力于确保每个多哥人充分享有人权,不受任何歧视,更概括地说,确保人权文化深入国家的所有机构。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长于1994年9月27日、1994年11月10日和1995年2月1日访问了日内瓦,告知人权事务中心多哥希望接待一评估团,以便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框架内制订为期三年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纲领。后来,多哥当局,特别是总理和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长的多次来函也表达了这一愿望。

5. 应多哥政府的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向多哥派遣了需求评估团,其目标是帮助政府明确确立其优先需要,以便制订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技术援助国家方案。由此提供的援助将帮助创造人权文化和加强民主。

6. 评估团与政治、行政和宗教当局、工会代表、学生联合会、妇女协会、人道主义协会和维护与促进人权组织以及公营和私营新闻代表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举行了讨论。评估团还会晤了在多哥的主要捐助国的代表。

7. 根据评估团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人权事务中心为该国编制了人权领域的综合项目,该项目得到1995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召开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的认可。项目文件分两部分:司法中的人权和人权教学。文件于1995年10月17日提交多哥当局,请它们提出意见和评论。

8. 作为制订技术援助方案任务的一部分,人权和康复部人权事务署于1995年10月21日至28日向人权事务中心派遣了协商团。该团的目标是评估在编写对多哥的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统一中心与多哥政府的意见。

9. 为了加强与多哥政府的合作,中心参加了关于在非洲保护人权的文书和机制的国际会议:现实与前景。会议由多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办,于199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洛美举行。

## 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 A. 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0. 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多哥采取的行动的细节载于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6,第 段)。

11. 1995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多哥政府发出呼吁,其中载有民航安全局局长Akue Atcha Kpakpo Sabin 先生被8名身份不明人士(其中7人穿军装)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资料。

###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2.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多哥采取的行动的细节载于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35/Add.2,第676段)。

---

\* 报告放在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供参考。

### 三、多哥政府提供的关于人权委员会第1995/52号 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秘书长通过1995年9月29日的普通照会向多哥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长转交了第1995/52号决议的副本并表示希望收到多哥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与该决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和评论。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长通过1995年11月10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多哥政府根据第1995/5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报告案文转载如下：\*\*

#### “国家人权情况的改善和民族和解 (决议第4段)

(1) 去年通过的第1995/52号决议已经注意到多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

(2) 促进和保护人权本身并不是目的。各族人民必须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努力。

(3) 意识到这一事实，多哥没有为它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沾沾自喜，而是努力为所有人重建和平和安全。多哥不再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就是这方面的证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其主席宣布：‘我不仅满意多哥对未来的承诺，而且我们注意到自本届政府执政以来人权取得相当明显的改善’。

(4) 然而，最重大的成就是在朝着民族和解的同时采取的额外措施。

(5) 为了成功地执行民族和解政策和政府首脑倡导的‘大赦’，规划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1995年1月19日至20日在帕利梅举行培训研讨会，其主题为：‘法治与民族和解’。在卡拉、达庞戈、索科德和阿内霍也开展了同样主题的活动。人权事务部、各非政府组织或人权协会也在全国组织了人权问题培训研讨会。

(6) 1994年12月14日大赦法通过后，多哥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5年8月12日签署了一项协定是取得的一项决定性

---

\*\* 人权事务中心将多哥报告的各段标上(1)至(51)的序号，以便更容易阅读。

步骤。该协定的目的是促进、便利和组织多哥难民自愿遣返。为了便利他们返回,多哥政府承诺创造或改善有利于仍在流亡中的公民遣返的条件,特别是保证他们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返回。

(7) 作为1995年3月13日至22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前奏,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以及非洲妇女和发展权利组织合作于1995年3月8日和9日组织了一次培训研讨会,27个非洲国家的代表团、从事与非洲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会议。

(8) 这一重要会议给与会者机会,审查非洲妇女权利情况、达喀尔筹备会议的结果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文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9) 此外,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8次研讨会于1995年3月10日至12日在洛美举行。

(10) 这次研讨会由国际法学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以及促进法治协会合作主办。其目的是审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工作中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者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研讨会期间,非政府组织代表审查了非洲人权情况并提出了旨在使我们的国家的狱政制度更人道的措施。

(11) 多哥政府安排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长进行这些会议程序的官方开幕式,以示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视。

(12) 应多哥政府邀请,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1995年3月13日至22日在洛美举行其第十七届常会。

(13) 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积极帮助本届会议的物质准备。多哥政府希望通过这一事件重申它致力于根据第四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和多哥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会议由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长主持开幕,由总理阁下主持闭幕。

(15) 委员会的进程主要集中通过报告、审查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法处处决问题、刑法改革、行政和财务问题以及对来文进行审查。

(16) 全国人权委员会于199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洛美举行会议,其主题是:‘在非洲保护人权的文书和机制:现实与前景’。会议由多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办,非洲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派代表团、多哥以及其他地

方的人权协会和联合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省长、市长、警察负责人和警官、宪兵官员和多哥各地的传统首领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

(17) 会议期间讨论了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各国人权委员会在改变非洲人权状况中的作用；

非洲的人权与传统；

使各国人权委员会和非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适应政治多元化条件的办法；

非洲各国人权委员会活动的新法律框架。

(18) 这一重要会议由总理主持开幕，他借此机会重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视有关人权原则并致力于促进这些原则。

(19) 此外，司法部长与美利坚合众国驻多哥使馆合作于1995年10月12日至13日在洛美和1995年10月18日至19日在卡拉分别为多哥资深狱政官员主办了培训研讨会，其主题为：‘司法与监狱生活’。

(20) 为各主管、主要狱政官员、资深警官、法官、律师、牧师、社会工作者和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的代表举办的这些研讨会使与会者能够就下列各种问题交换意见：

监狱工作人员的责任；

地方预审法官与监狱行政管理之间的关系；

被拘留者的权利与义务。

(21) 这些研讨会结束时向监狱管理决策者和司法部长提出了建议。

(22) 这些建议涉及到监狱管理自主、建立新的基础设施、改组和配备押候监狱和被拘留者卫生和健康条件等问题。

(23) 这些建议的合理性和与会者表示的希望看到它们付诸实施的迫切愿望表明所有与会者重视囚犯的条件，应该以他们作为人所应享有的待遇来对待他们。

(24) 人权事务部正努力对促进人权问题给予优先。

(25) 因此，人权事务部通过促进人权署制定了在未来几年里促进人权的政策。执行这一巨大方案，其中涉及到一系列项目，包括研讨会、出版人权刊物、营建一文献中心和培训人权教师等，将需要大量人力和物力。

(26) 为了强调官方支持对人权的尊重，多哥政府正积极建立保护人权的机构。

(27) 国民议会正在讨论各种法律草案和提案，其目的是确保国家人

权委员会、宪法法院、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条例和广播与通讯高等法院的有效运作。

(28) 多哥坚信只有通过尊重人权才能实现其社会经济发展。显然，目前该国的事态发展表明人权取得明显改善，公民现在能够享受其公民权利、市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9) 然而，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贬值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享受有所下降。法郎贬值的后果之一是消费品价格大幅度上升。这进一步降低了人民相当有限的购买力并有可能限制他们体面和幸福生活的合法权利。

(30) 因此，政府正面临无数挑战，并只有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共同努力才能战胜这些挑战。

## 二、社会和国家机构的理事机关对国家民主化进程的参与 (决议第6段)

(31) 社会机构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机构在为多哥争取民主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2) 因此，为了促进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并使新生民主扎根，人权事务部组织了两次重大全国性宣传运动。

(33) 第一次运动于1993年8月2日至7日进行，主题为：‘民主与容忍’。

(34) 第二次运动从1994年8月25日至27日，宣传民族和解的优越性。

(35) 为了帮助人民更充分了解民主理想，授权人权事务部继续努力，教育人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36) 此外，处在国家政治变革前沿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正为实现这一目标努力。许多人权联盟和协会也同样如此。这些不同的协会对涉及多哥政治生活的重大问题一贯立场鲜明。

(37) 在选举之前和上述运动期间，这些非政府组织中有一些为投票安排组织了无线电和电视广播：选票的意义、选票的选择和投票站的通路。

(38) 多哥政府意识到维护人权的各协会和联盟发挥的有用作用，非常重视它们采取的主动行动。下列事实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在由多哥人权

联盟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分别于1994年6月6日至10日和6月20日至24日为人权教师举办的两期培训研讨会期间，第四共和国政府派代表并主持开幕和闭幕仪式，在研讨会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在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所有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给予了同样程度的支持。

### 三、编写定期报告 (决议第5段)

(39) 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多哥已批准或加入多数国际文书并根据宪法第50条的规定将它们正式纳入宪法。因此，由于这一承诺多哥有义务提交定期报告。

(40) 诚然，多哥在编写和提交报告方面已经落后，但这并非缺乏任何政治意愿。

(41) 多哥决定履行在人权领域的承诺，也就打算与联合国各机构重建建设性对话。因此多哥于1994年7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

(42) 多哥不久将根据多哥已加入为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报告。

(43) 由负责处理与议会关系的人权和康复部长主持的部门间委员会目前正在参与编写下列三份报告：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3次报告；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初步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初步报告。

### 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44) 为了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多哥政府向人权事务中心申请联合国技术援助。

(45) 为了起草技术援助方案，人权和康复部长于1994年和1995年前往中心进行工作访问，会见官员。应多哥政府的请求，人权事务中心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派团评估多哥在人权领域的需求。



(46) 评估团拟订了一份需求清单并与政府讨论了在人权领域制订技术援助方案的优先次序。

(47) 评估团的报告强调多哥政府在人权领域已经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对多哥政府的技术援助方案的建议，以便支持政府的努力并帮助政府巩固民主进程。技术援助方案草案包括下列内容：教育、培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建立一个文献和信息中心。方案草案主要针对下列目标群体：警察、宪兵、武装部队、青年人、法官和法院官员、议会成员、人权事务部、司法部和外交部的官员、教师、记者和人权协会的官员。

(48) 为了统一人权事务中心和多哥政府的处理办法，人权事务局长于1995年10月21日至28日向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派遣了一个代表团。

(49) 多哥早在1992年就已经采取主动行动，而不是等待1994年3月9日第1994/78号决议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52号决议提供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援助。多哥对目前的政治动态和国际社会对该国人权取得的改善的积极反应感到满意。

(50) 多哥政府本着1995年3月3日第1995/52号决议第9段的精神殷切希望看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结束对多哥境内人权情况的审议。

(51) 多哥政府打算继续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以便成功地执行已经制定的技术援助方案。”

#### 四、从事保护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4. 在第1995/52号决议第6段，人权委员会鼓励多哥当局促进社会机构、包括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秘书长收到多哥人权联盟提供的资料，并转载如下：\*\*\*

“ (1) 1995年2月至6月期间在多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阐述如下。

(2) 1995年2月22日：多哥人权联盟执行局于1995年2月15日发表了一项表示深切关注的声明，因为国防部长对卷入一谋杀案件的 Narcisse Yoma Djoua 中校及其同伙的情况保持沉默，声明发表后，多哥人权联盟副

---

\*\*\*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将多哥人权联盟的报告各段编上从(1)到(26)的序号，以便阅读。

主席受到公共检察官和军事当局，特别是国防部长、多哥武装部队参谋长和一些高级军官的威胁。军事当局强迫人权联盟副主席签署由他们于1995年2月24日起草的驳斥人权联盟决议措词的声明。

(3) 1995年3月16日：国家宪兵成员对在 Be Pa de Souza 区的 Kodjovi Emmanuel de Souza 先生的家进行搜查，企图找到武器，但没有任何结果。他们在 Souza 先生不在的情况下砸碎门窗，将整个房屋洗劫一空。

(4) 1995年3月30日：国家宪兵在 Nyekonakpo (洛美) 公墓旁边 Alexandre Adekambi 先生的房屋(离多哥边境几米远(原文如此))发现了武器隐藏室。在这一发现后，下列若干人士被逮捕：

- Adjé Wilson 先生，在 Bè 的 ‘Zamelo’ 烤肉餐馆经理；
- Lambeert Koffi 先生，和平旅馆技术经理；
- Epophane Kavégué 先生，洛美广播电台技术员；
- Alexandre Adékambi 先生，房屋主人，旅馆经理；
- Pierre Bakéla 先生，曾在加纳避难的前士兵；
- Sokékou Améwolon 先生，曾在加纳避难的前士兵；
- Koudjo Georges Sakey 先生；
- Edoh Kokou Kodjo 先生；
- Tchao Kodjo Ange Maboudou 先生，Camaa 公司 Donto-Rogeat 的代表；
- Kossi Nicolas Adzra 先生，技工，Claude Amoussou-Doh 先生将汽车送去请他修理，后者于3月初被逮捕并被关在大学医院中心的军营，身患肺炎，据指称有人虐待他，以逼他招供。

(5) 应该指出当局逮捕了 Camaa 公司的一名仓库保管员和一名推销员以及 Claude Amoussou-Doh 的弟弟 Bruno 和姐姐 ‘da B’，并于同天虐待他们，以逼他们招供。于几小时后释放他们。

(6) 1995年3月31日：Kossi David Akakpo 先生因刀伤在 Aflao-Akato Démé 死亡，他是律师理事会前主席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前主席 Robert Ahlonko Dovi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书记员，他曾在贝宁避难。

(7) 1995年4月3日：对私人电台 Kanal Plus 的房舍进行了无结果的搜查，用执行这一活动的警察的话说，‘试图寻找一盘磁带’。

(8) 1995年4月4日：对在内霍(在多哥贝宁边境距洛美东部45公里远的一城镇)的多哥联合银行分行进行了武装抢劫。这一抢劫后分行经理 Yao Adjeglo 先生、他的保镖和园丁被谋杀。分行经理的司机受重伤。一名罪犯被打死，另一名罪犯是职业军人 Akouété Gbadago 先生，他是快速干预部队成员，已被逮捕和监禁。

(9) 1995年4月12日：半夜在 Akato 发生激烈炮击，Akato 是座落在靠近多哥加纳边境的 Ségbé 的一个村庄，随后国家宪兵成员进行了袭击。后者将 Alphonse Masséné Kokouvi 先生的房屋洗劫一空，他是地方规划部前部长，自1991年12月3月事件以来在加纳避难。

(10) 1995年5月5日：Schneider 女士(国家检察部门的一名雇员)和她儿子的朋友(以顶替她儿子)被非法逮捕并拘留于洛美民事监狱，据称她的儿子曾袭击与她有财务纠纷的一些教师，他们于几星期后被释放。

(11) 1995年5月7日：多哥武装部队成员对 Akato 村采取惩罚性行动时。当众殴打并粗暴对待该村福音教会牧师 Assimé 先生。据指称，小分队在撤走前，曾严厉地以灭绝全体人口相威胁。

(12) 1995年5月8日：贝宁 Brasserie 商业经理 Boevi 先生的马自达626型汽车被武装抢劫。两名抢劫犯被内霍的治安部队成员打死。

(13) 1995年5月11日下午约6时45分：Biassa 诊所前发生抢劫。两名武装人士朝天开枪并抢走卫生部长 Amédomé 先生的尼桑巡逻牌四轮驱动汽车。

(14) 1995年5月11日：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驻地代表的一辆丰田皇冠车被武装抢劫。

(15) 1995年5月12日：审判1995年3月30日因进口和贮存非法武器和因刑事牵连而被逮捕的人。法庭经审议后作出下列判决：

- Pierre Gbaleboa Bakéla(39岁), Koudjo Georges Sakey (28岁) 和 Kodjo Lambert Koffi (34岁); 5年徒刑, 罚款36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 Edho Kokou Kodjo, Kodjo T. Ange Maboudou (34岁), Claude Amoussou-Doh (35岁) 和 Sokékou Améwolon (31岁); 5年徒刑;
- Kokou Epiphane Kavégué (35岁); 4年徒刑, Kossi Nicolas Adzra: 3年徒刑。

辩护律师对遵循的程序不正常提出质疑,但属徒劳。

(16) 1995年5月13日下午约3时:一武装个人从汽车上向在洛美至帕利梅的国家二号高速公路 Bagbé 至 Amoussoukope 路段上执勤的多哥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成员开火,射杀7人,包括2名 Assahoun 的儿童,3名宪兵,有2人受到枪击重伤。官方公告仅报道4人死亡。

(17) 1995年5月17日下午约9时:离 Segbé 海关哨所不远的 Lankouvi 检查站(洛美西北郊区)遭到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的袭击,至少4名士兵受伤。

(18) 1995年5月18日:有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袭击多哥武装部队设在 Tokoin Casablanca(洛美)Todman 旅馆附近的检查站,至少打死3名士兵。

(19) 1995年5月19日黎明:一名出租车司机将他的车从 'Ma Vallée' 酒吧旁边的车库开出时被在边防执勤的多哥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蓄意打死,这些成员声称他们被汽车突然发出的噪音和灯光惊醒。

(20) 1995年5月24日上午约8时:经济和财务服务行政中心车库发生巨大爆炸,造成重大物质损失。

(21) 1995年5月24日:在 Vogan 民事监狱拘留 Vogan 中学的生物教师 Bossou 先生,在此之前,他曾在1995年5月22日与人争吵,后来受到当地省府部门若干警卫的骚扰。

(22) 1995年5月26日下午约9时:执勤的士兵蓄意打死 Cacaveli 植物保护股农艺学家 Améwusika Tovor 先生的司机 Ibrahim,当时司机把车停在 Sarakawa 旅馆对面,坐在驾驶位置上。

(23) 1995年5月31日下午约8时45分:洛美-帕利梅公共汽车站的司机 Komi Djanta 先生因拥有无法说清的盗窃赃物被洛美当地宪兵逮捕和拘留,直到1995年6月7日才被释放。

(24) 1995年6月1日下午约4时:有一个骑摩托车不带头盔的人因没有服从停车命令被在洛美 Bè 市场十字路口执勤的治安部队成员打下摩托车。这个人后来因他所受的创伤而死亡。

(25) 1995年6月1日夜间:在洛美-阿内霍国际高速公路多哥炼油厂附近巡逻的治安部队成员蓄意枪击一个骑摩托车的人和他搭载的乘客,原因似乎是这两个人没有遵守安全检查的命令。

(26) 1995年6月1和2日夜间:在洛美自治港附近执勤的治安部队成员向装有木炭袋的 Ben 卡车开火,据指称该卡车没有立即服从停车命令,见习驾驶员之一 Dzakpata 先生受重伤。”

XX XX XX XX XX